

附件2：【辦公室型】優租方案

房型	戶別	路段	總面積 (坪)	優租方案		備註
				第一年 (110年8月1日 至111年7月31日) (單位：新台幣元/每月)	第二年 (111年8月1日 至112年7月31日) (單位：新台幣元/每月)	
辦 公 室 型	A60-011	合宜一路	66.90	14,845	37,112	
	A60-016	樂群路	68.81	10,522	26,305	
	A60-017	樂群路	66.87	10,049	25,122	審核通過團隊已預選
	A60-023	樂群路	69.72	14,446	36,116	
	A60-025	樂群路	66.90	10,176	25,441	審核通過團隊已預選
	A60-029	合宜一路	68.69	11,333	28,334	
	A60-030	合宜一路	66.89	12,593	31,482	
	A60-052	樂群路	34.47	7,089	17,723	審核通過團隊已預選
	A60-060	樂群路	74.24	11,008	27,521	審核通過團隊已預選
	A60-067	樂群路	68.65	14,306	35,765	

註1：水、電、瓦斯及管理費等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
註2：押金及保證金各二個月（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），且應辦理租約公證所衍生之公證費，由租賃雙方各負擔一半。

註3：未滿半年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(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)並應沒收二個月保證金；滿半年未滿1年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二個月租金(即以租期第二年起之每月租金為準)並應沒收一個月保證金；滿1年後即提前解約者，應支付相當於當期二個月租金。前揭承租人應給出租人之租金，得逕由擔保金(押金)先行扣抵，如有不足，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數額。